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0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>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该议案尚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,623,596.06元，2021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-32,161,475.35元，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289,306,073.08元。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求，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，防范潜在风险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：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。截至2021年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经董事会研究，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利润分配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